

证券代码：920119

证券简称：美德乐

公告编号：2026-028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2025年11月27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5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3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8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181.2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826.72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5Z0005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甲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分别与存放

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易、黄祥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或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

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 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乙方、丙方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 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一)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 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其余向证券监管机关报备或留作甲方存档备用。

四、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与存放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656163610	大连美德乐四期建设项目
2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656163870	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
3	苏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铁新城支行	86031110002198728	华东工业自动化输送设备生产及研发项目
4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75010078801600008532	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5	苏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铁新城支行	86031110002196896	高端智能化输送系统研发生产项目
6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411903874110666	美德乐华南智能输送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7	惠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仲恺支行	752901796010000	美德乐华南智能输送设备研发生产项目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